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2月28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编号：20170091

项目名称：\_\_\_\_\_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_\_\_\_\_

文件类型：\_\_\_\_\_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_\_\_\_\_

适用的评价范围：\_\_\_\_\_ 一般项目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言文 \_\_\_\_\_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_\_\_\_\_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_\_\_\_\_ (签章)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杨爱华	0012112	B19150140400	化工石化医药类	杨爱华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杨爱华	0012112	B1915014040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杨爱华
	2	张惠	00014395	B19150131000	结论与建议	张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金华	联系人	徐飞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5 号房				
联系电话	189626757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5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80m <sup>2</sup>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见后页表 1-1。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后页表 1-2。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排至吴淞江。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原料	电子元器件	-	20 万件/年	车间仓库	2 万件	国内陆运
	开关板	-	10 万件/年	车间仓库	1 万件	
	锡焊条	主要为锡、极少量铜、银	100kg/年	车间仓库	20kg	
	助焊剂	松香 1%，有机酸 5%、表面活性剂 2%，醇类 92%	50kg/年	车间仓库	10kg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	来源
生产设备	波峰焊	VFD-M	1	国内采购
	补焊线	4 个工位	1	
	空压机	浙江圣帕	1	
	检测设备	定制	5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助焊剂 (意诚达工业)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醇类味，闪点 16℃，自然温度 402℃，比重 0.805，沸点 (760mmHg) 82℃	易燃不易爆	吸入或食入使用过程中的烟雾和/或灰塵可能產生危害作用。皮膚和眼睛接觸可能產生刺激危害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 项目由来**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内资企业，经营范围：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开关电源技术转让。现企业按照先照后证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拟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5 号房，租用江苏爱知电气有限公司 680m<sup>2</sup>标准厂房，投资 120 万元，年生产开关电源 1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5 号房

建设性质：新建

**3.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3%，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

**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开关电源	10 万件	2400 小时/年

### 5. 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生产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的工作制度，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左右。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10 人。

### 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500m <sup>2</sup>	位于租用 5 号房 4 层
办公设施	车间办公	180m <sup>2</sup>	位于租用 5 号房 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300 吨/年	市政供水
	供电	5 万度	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 240 吨/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绿化	2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处 50m <sup>2</sup> ，废次品和废焊渣外售给废品单位处理	不外排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车间仓库 50m <sup>2</sup>	
	原料仓库	车间仓库 50m <sup>2</sup>	

### 7. 项目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①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5 号房；本项目北侧为晋桦豹在建厂房，以北为空地；西侧临近为益德路，以西为速连（昆山）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临近为空地，以南为分散住户和金倍得等企业；东侧临近为河道，以东为空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70m 的零散住户。所在厂区距离临近住户约 30m，详见附图 2。

②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680m<sup>2</sup>，位于租用 5 号房 4 层，配有车间加工区、办公区、仓库区，生产及配套功能齐全，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 8.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雨污分流	依托已建	达标排放
2	废气	车间通风	4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	2.5	零排放
5	绿化	建设绿化 200m <sup>2</sup>	依托已建	
6	其他	环境监测、规范排放口等	1	
7	合计		10	

## 9.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开关电源，行业类别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10. 规划相符性

###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168号5号房，位于张浦镇的工业园区内，根据房产证、土地证、张浦镇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张浦镇用地规划要求。

### (2) 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符合太湖水域相关规定。

###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生态红线是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必须实行严格管理和维护的国土空间边界线。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具体红线区域范围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保护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矾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 14 个湖泊湖体及其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还包括淀山湖风景名胜区范围：东沿复兴路、永利路至永字路，北至新乐路，南面、西面均至淀山湖湖体（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含白莲湖、陈墓荡、汪洋湖、杨氏田湖、阮白荡、天花荡重要湿地）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于本项目西南侧 5.3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为新建项目原未开展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爱知电气有限公司 680m<sup>2</sup> 标准厂房，未有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入驻，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投诉等情况。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 项目选址自然环境概况:

#### 1.1 地理位置

昆山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端的太湖下游，东经 120°48' 21" --120°09' 04"，北纬 31°06' 34" --31°32' 36"。地处上海和苏州之间，四周与常熟、太仓、吴县、吴江和上海市的嘉定、青浦区相接，东距上海市 55km，西邻苏州市 37km，昆山市域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人口 164.7 万。

#### 1.2 地形地貌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微向东倾斜。地面高程 2.8—6 米(基准面:吴淞江零点)。可分为三种类型:①北部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一般在 3.2 米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渍害严重;②中部半高田地区，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4 米之间;③南部湖荡地区，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在 4—6 米之间。

昆山市区玉山镇西北隅有马鞍山，高程 80.8m，投影面积 0.159km<sup>2</sup>,呈东西走向。

#### 1.3 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吴淞江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 1.4 气象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5.3℃，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mm，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多 150 天，最少 96 天）。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

—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全年无霜期 23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h（最多 2460.7h）。

## 2. 项目选址地区社会环境简况:

### 2.1 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近年来正迅速崛起成为现代工业制造加工基地。昆山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投资环境，“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措施，使昆山市成为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外商投资产出的高回报地区之一，全国经济发展的高增长地区之一。目前全市已有外资企业 2300 余家。

2016 年，我们根据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的部署，深入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排头兵总目标，按照“五个牢牢把握”工作导向，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抓好各方面工作，在接续奋斗中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6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工业总产值 9090 亿元，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9 亿元，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8 亿元，下降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5 亿元，增长 13.6%；进出口总额 715 亿美元，下降 14.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4400 元、28370 元，分别增长 7.6%、8.8%。蝉联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

### 2.2 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市共有在园幼儿 39911 人，专任教师 1771 人；小学在校学生 63670 人，专任教师 2987 人；初中在校学生 18536 人，专任教师 2334 人；高中在校学生 9730 人，专任教师 1015 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6364 人，专任教师 516 人。学前三、四、五年幼儿入园率达 100%、100%和 99.3%；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达 99.6%和 100%；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工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 66.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新增省特级教师 2 人，苏州市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28 人。昆山杜克大学正式获教育部批准设立并与 2012 年 12 月举行挂牌仪式。

### 2.3 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

## 3. 昆山市张浦镇

张浦地处太湖流域东部，镇域面积 110 平方公里，东邻国际大都市上海 43 公里，西依

历史文化名城苏州27公里，位于全国百强县之首---昆山市的版图中心，北接昆山中心城区，南接昆山南部生态旅游片区。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级卫生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同时被列为全国25个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之一、全国首批90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之一、苏州市城乡四格化粪池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先导区。

**[经济发展]** 2016年，根据张浦镇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围绕镇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们深入贯彻“聚力创新、聚焦富民”总要求，以“工业强基”为总抓手，把“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作为主基调，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提效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全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13.3亿元，比上年增长1.3%；工业总产值675.1亿元，增长0.4%；服务业增加值70.1亿元，增长2.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6亿元，增长16.1%；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3亿元，其中工业投资24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14.4亿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666元，增长7.9%。

**[产业规划]** 张浦镇已初步形成以电子资讯、精密模具、新兴建材、精细化工、彩印制版等为主的支柱产业，成功形成了“甲鱼、西瓜、蘑菇、花卉苗木、传统水产、无公害粮油”六大农业特色产业，有效实现了农民增收。张浦镇积极实施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战略，不断巩固优化沿机场路产业带、特种水产养殖区、南港优质西瓜种植基地，提升粮油生产品质，大力发展花卉、瓜果蔬菜经济作物和特种水产养殖；充分发挥龟鳖和果蔬协会的作用，促进传统种养业发展升级，已创建的多个绿色食品品牌深受消费者青睐。

#### **[基础设施]**

**供水：**供水由昆山集中区域供水。保留现状增压泵站并扩建至10.0万立方米/日的规模，规划在花园路和港浦路交汇处新建一增压泵站，规模为10.0万立方米/日，在南北公路和淞沪中路交汇处新建一增压泵站，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昆山区域供水干管管径1000毫米，沿港浦路敷设管径600~800毫米干管，沿花园二路、莲花路敷设管径600毫米干管。目前供水管网已全部建设完成，规划新增增压泵站还未建设。

**排水：**张浦工业集中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区内有张浦污水处理厂（又名张浦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又名南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张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张浦污水处理厂位于振新路和俱进路口北侧。设计总规模5万m<sup>3</sup>/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工程（2.5万m<sup>3</sup>/d）已建成，投入使用，远期工程2.5万m<sup>3</sup>/d。采用A<sub>2</sub>/O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供电:张浦工业集中区目前用电由昆西南变主变和吴淞江变主变。新建220千伏昆西南变和220千伏吴淞江变电所,今后作为张浦地区主供电源。新建变电站为三级电压220/110/35千伏,占地25000-30000平方米。昆西南变主变最终规模3台180兆伏安,吴淞江变主变最终规模3台240兆伏安。公共35KV电网逐步取消。以110KV变电所为区内主要电源,采用环网分段布置,开环运行的结构,根据负荷分布特点设置10KV中心开闭所、环网柜或电缆分支箱,根据用户实际负荷情况建设10KV变电所。

供气: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由昆山气门站统一供气。结合昆山门站已建成张浦高中压计量调压站,将高压天然气调整为中压(中压A级)天然气,供应张浦地区。燃气输配系统主要由中压管网及调压设施组成。中压管网主要以环网布置。工业区内燃气从中压管网接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调压使用;居民用户由中低压调压站将中压燃气调整成低压燃气供应至各用户。少数用气大户直接由次高压支管接入,由用户自行调压。中压管网起端压力不高于0.4兆帕,末端压力不小于0.2兆帕。燃气管道主要敷设在道路西侧、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目前主镇工业区、主镇区天然气管道已建成供气,其它区域正在建设中。

###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新型环保增塑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昆山三越油墨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水性油墨改建项目》（2014）环监（环）字第（0411）号监测点G1黄巷村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2014年11月29日。G1点位于本项目东侧2km。引用数据在三年内，在此期间区域2.5km范围内无新增大型废气排放企业，监测点大气环境变化不大。根据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质保单，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	项目	一次值			日均值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黄巷村	SO <sub>2</sub>	0.004-0.029	0	0	/	0	0	0.5
	NO <sub>2</sub>	0.010-0.071	0	0	/	0	0	0.20
	PM <sub>10</sub>	/	/	/	0.056-0.113	0	0	0.15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合金铝锭1.2万吨、汽车铝轮圈15万只搬迁扩建项目》（2014）环监（环）字第（604）号环评期间对该河的水质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14年6月9日-6月1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除外)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cr	TP	NH <sub>3</sub> -N	SS
吴淞江	张浦污水厂排口 上游500米	2014.6.9	7.91	15.6	0.19	0.79	6
		2014.6.10	7.80	15.8	0.20	0.91	7
		2014.6.11	7.94	15.3	0.19	0.86	6
	张浦污水厂排口	2014.6.9	7.97	17.3	0.44	3.87	7
		2014.6.10	7.74	17.0	0.42	3.94	8
		2014.6.11	7.83	17.2	0.43	3.88	8
	张浦污水厂排口 下游1000米	2014.6.9	8.15	18.0	0.38	3.91	6
		2014.6.10	7.97	18.2	0.36	3.89	6
		2014.6.11	7.99	18.0	0.38	3.95	7
标准			6-9	≤30	≤0.3	≤1.5	≤60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吴淞江的水质除氨氮、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氨氮、总磷是昆山市水环境污染的主要超标因子，主要原因除大量工业废水的排放外，昆山城市的扩张，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生活污水排放量的增加，也是其超标的重要原因。每年市镇两级均会按需计划进行污水管道铺设工作，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3.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编号：CTST/C2017040111N，监测时间为 2017.4.1 号昼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标准 dB(A)
2017.4.1	东边界	60.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南边界	58.5	
	西边界	56.0	
	北边界	5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地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四周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零散住户	4 户	东南	170	
水环境	吴淞江	中河	东北	1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河道	小河	东侧	10	
声环境	边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零散住户	4 户	东南	1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约 5.3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昆山市红线区域

#### 4、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COD	DO	SS <sup>*</sup>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值(mg/L)	6-9	≤30	≥3	≤60	≤6	≤1.5	≤0.3

注:SS<sup>\*</sup>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 2. 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4-2:

表4-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锡及其化合物	1小时平均	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值	2.0	

#####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效声级Leq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b>污染物排放标准：</b>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4-4。</p>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mg/L	
			氨氮	5(8)* <sup>①</sup>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LAS	0.5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注： <sup>①</sup>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5：</p>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dB(A)	55dB(A)	

### 4. 固体污染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考核因子: SS、TP。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75t/a、非甲烷总烃 0.05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指标
生活 污水	排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72	0.06	0.012	0.012
	SS	0.048	0.0456	0.0024	0.0024
	氨氮	0.0048	0.0036	0.0012	0.0012
	TP	0.00072	0.0006	0.00012	0.00012

注:本项目排放量为张浦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 ≤ 240t/a, COD ≤ 0.012t/a, SS ≤ 0.0024t/a, 氨氮 ≤ 0.0012t/a, 总磷 ≤ 0.00012t/a; 废水污染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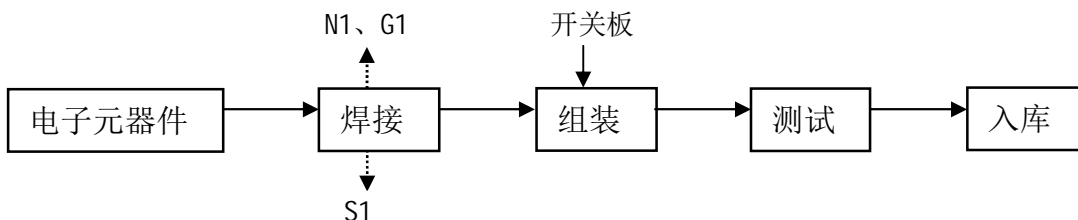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年生产开关电源 10 万件，具体工序如下：

（1）焊接：将购置电子元器件通过波峰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断缺位置通过补焊线手工补焊，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1、废焊渣 S1 和焊接废气 G1。

（2）组装：将开关板与电子元器件人工组装形成开关电源产品。

（3）测试：通过专用检测设备测试电压、功率等稳定性，次品返回补焊。

（4）入库：完成生产的产品放置在厂区仓库内。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 1.1 焊锡废气

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根据同行业类比，一般情况下焊锡的平均发生量 7.5g/kg 焊材，本项目波峰焊、补焊机锡条年用量为 100kg，则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0.00075t/a，由于废气产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波峰焊锡过程定期添加助焊剂，波峰焊温度可达 200℃现按照完全挥发统计，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5t/a，由于废气产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5-1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锡及其化合物	加工车间	0.00075	0.00075	0.0003	500	8
非甲烷总烃	加工车间	0.05	0.05	0.021	500	8

### 2. 废水

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用水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用水量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年消耗水量约 300t，按照 80%的排放量，年排放生活污水 2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吴淞江。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波峰焊机、补焊线、空压机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5-3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级值

所在车间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预计排放源强 [dB(A)]	预计排放情况
加工车间	波峰焊机	1	~70	合理面布局, 加装减振垫,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装置, 墙体屏蔽及距离衰减, 加强管理等	-30	~40	达标排放
加工车间	补焊线	1	~70		-30	~40	
加工车间	空压机	1	~60		-30	~30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特点,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 合理规划在厂区中的位置, 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 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噪声能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dB(A)$  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 分别采取交由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理、综合自身利用及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 无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

##### 4.1 工业固废

本项目补焊线锡焊会产生废焊渣约 0.0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4.2 生活垃圾

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 人, 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

产生固废情况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焊渣	加工车间	固态	锡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锡	国家危险废物鉴别名录	/	/	82	0.05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99	1.5

表 5-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含水率%	性状	产生数量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废焊渣	82	0	固体	0.0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99	0	固体	1.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接管量)	污染物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72	0.06	0.012
	SS	0.048	0.0456	0.0024
	NH <sub>3</sub> -N	0.0048	0.0036	0.0012
	TP	0.00072	0.0006	0.00012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5	0	0.00075
	非甲烷总烃	0.05	0	0.05
固体废物	废焊渣	0.05	0.0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注: 本项目排放量为张浦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 6、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 合物	---	0.00075	---	---	0.00075	大气 环境
		非甲烷总 烃	---	0.05	---	---	0.05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张浦污水 处理厂处 理后排至 吴淞江
	生活 污水	COD	240	≤300	0.072	≤50	0.012	
		SS		≤200	0.048	≤10	0.0024	
		NH <sub>3</sub> -N		≤20	0.0048	≤5	0.0012	
		TP		≤3	0.00072	≤0.5	0.00012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放量 t/a	备注			
废焊渣	0.05	0.05	0	0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波峰焊机	-70	加工车间	距离西厂界 30m
2	补焊线	-70	加工车间	距离西厂界 30m
3	空压机	-60	加工车间	距离西厂界 40m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在昆山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所在区域周边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为工业用地且厂房绿化已建成不进行土建施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7、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苏爱知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厂区内供水、配电、门卫、装修等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该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会随之消失。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锡焊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75t/a、非甲烷总烃 0.05t/a，局限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87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12mg/m<sup>3</sup>，均低于监控点厂界外最高点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此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具体废气排放预测结果如下：

##### 1.1 预测污染物源强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废气源(kg/h)	面源高度(m)
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	50	10	500	0.0003	8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50	10	500	0.021	8

##### 1.2 预测结果

采用 HJ2.2-2008 导则估算模式，项目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预测内容	预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0.0001874
	下风向浓度距离 (m)	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37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0.01312
	下风向浓度距离 (m)	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66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占标率为 0.66%，说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扩散后最大落地浓度很低不会造成空气质量超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源，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积 (m <sup>2</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无组织	面源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8	500	0.0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21	8	500	2	无超标点

计算程序计算结果，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无超标点，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7-7查取；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Q<sub>c</sub>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计算的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sub>c</sub>/C<sub>m</sub>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sub>c</sub>/C<sub>m</sub>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

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表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sup>①</sup>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7-4。

表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

污染物	位置	平均风速	A	B	C	D	Cm	Qc	计算结果m L计
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	1.8m/s	400	0.010	1.85	0.78	0.05	0.0003	0.29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8m/s	400	0.010	1.85	0.78	2.0	0.021	0.594
备注	在正常运转时最大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Qc(kg/h)，标准极限浓度Cm (mg/Nm <sup>3</sup> )								

由上表可见，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分别为0.290米、0.594米。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算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170m零散住户，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物预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张浦污水处理厂内的水质处理情况产生负荷影响；，厂房出租方已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可实现接管处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排至吴淞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额度内,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波峰焊机、补焊线、空压机产生噪声。根据调查项目的噪声值均不超过 70 分贝,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生产车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排风扇需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

(5)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6)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7)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距离厂区南侧零散住宅 170m,位置关系可见附图 2,项目噪声源较低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南侧居民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焊渣 0.05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失应构筑堤、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产生粉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员工 1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内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牌的通知》昆环[2011]94 号要求，建设项目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 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40t/a	COD、SS、NH <sub>3</sub>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张 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焊渣 0.0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无外排、不产生 二次污染,对当 地环境不造成影 响
	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波峰焊机、补焊 线、空压机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 型;将噪声源放于室内, 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 噪;对噪声源采用隔声、 消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可达标
其它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加强生态保护教育,厂区四周进行绿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9、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拟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5 号房，租用江苏爱知电气有限公司 680m<sup>2</sup> 标准厂房，投资 120 万元，年生产开关电源 10 万件。

#### 2. 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168号5号房，位于张浦镇的工业园区内，根据房产证、土地证、张浦镇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张浦镇用地规划要求。

#### 3. 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开关电源 10 万件，行业类别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定内容相符。

#### 4. 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168号5号房；本项目北侧为晋桦豹在建厂房，以北为空地；西侧临近为益德路，以西为速连(昆山)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临近为空地，以南为分散住户和金倍得等企业；东侧临近为河道，以东为空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170m的零散住户。

#### 5. 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除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因子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 6. 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0.00075t/a、非甲烷总烃0.05t/a, 局限于车间内部, 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除, 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但须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现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预测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后排放, 尾水排至吴淞江。因此, 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合理布置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 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焊渣0.0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为1.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 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考核因子: SS、TP。

生活污水  $\leq 240\text{t/a}$ , COD  $\leq 0.012\text{t/a}$ , SS  $\leq 0.0024\text{t/a}$ , 氨氮  $\leq 0.0012\text{t/a}$ , 总磷

≤0.00012t/a；废水污染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8. 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9. 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与要求

1. 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 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二、建议与要求

1. 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 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 “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9-1 “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建设时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接管	运营前
废气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前
噪声	加工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	废焊渣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零排放	运营前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项目总绿化面积达到 200m <sup>2</sup>		已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管道达规范化设置；固定噪声源标志、标准化固废堆场等		运营前
卫生防护距离			以加工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方案			污水排放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区镇现场勘察表；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监测报告、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排水证；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附件 4 报批前公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张浦镇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168号5号房			经度	东经 E120°58'43.42"			纬度	北纬 N31°17'51.12"		
	建设内容、规模	年生产开关电源10万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搬迁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input type="radio"/>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radio"/>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	12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例(%)		8.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韵浩电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2402168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168号5号房		联系人	徐飞			通讯地址	宿迁市府苑小区A座二楼			邮政编码	223800			
	法人代表	许金华		联系电话	18962675758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15号			评价经费	—			
区域设 环境目 现状处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禁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环境影响区域	环境区域内容		东		经度	南		经度	西		经度	北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污染物 达标排 放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11)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 增减量 (15)
	生活污水					—	—	240	0	240	240					
	COD					≤50	50	0.072	0.06	0.012	0.012					
	SS					≤10	10	0.048	0.0456	0.0024	0.0024					
	氨氮					≤5	5	0.0048	0.0036	0.0012	0.0012					
	TP					≤0.5	0.5	0.00072	0.0006	0.00012	0.00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5	0	0.00075	0					
	非甲烷总烃							0.05	0	0.05	0					
	废焊渣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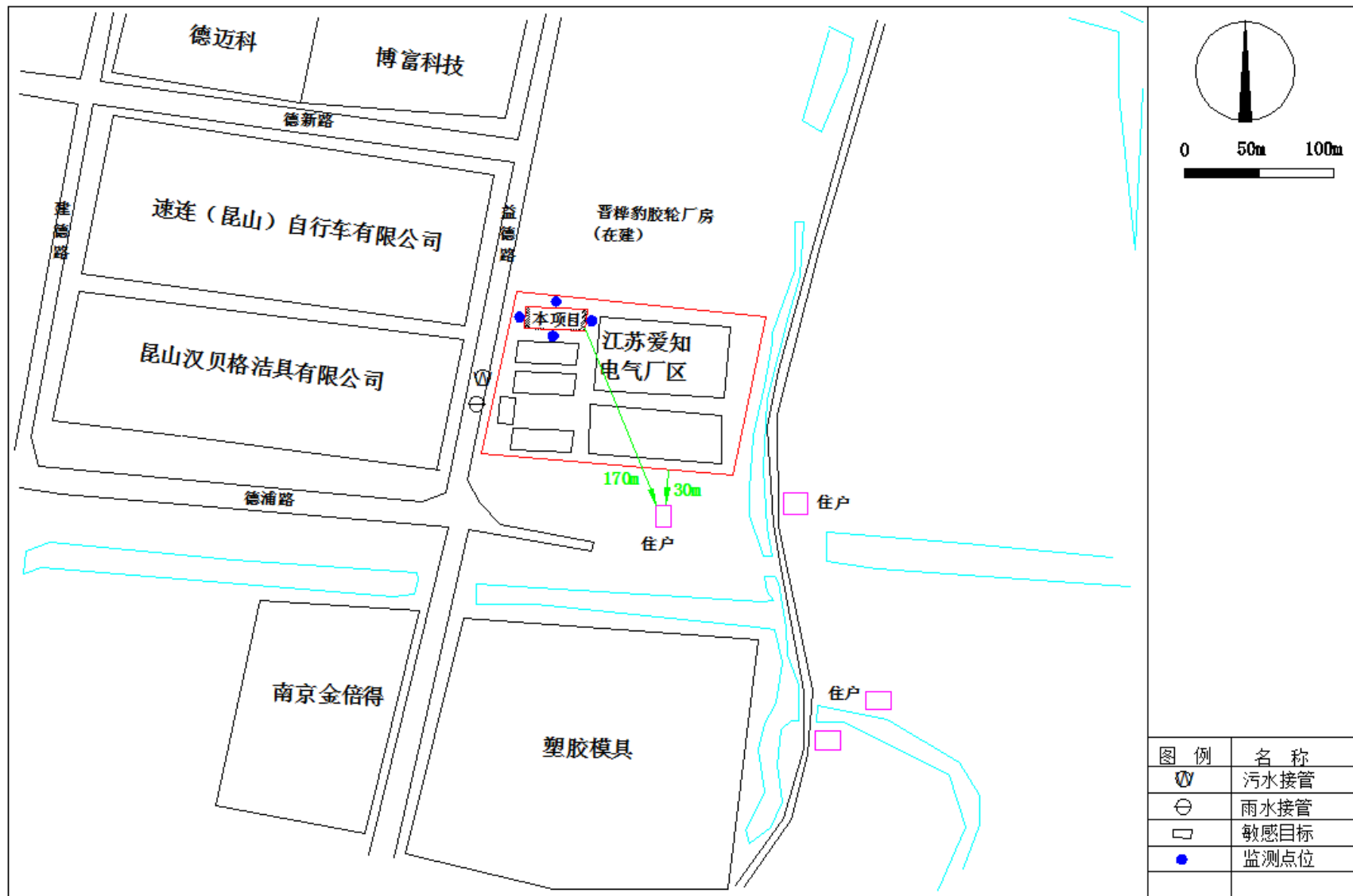
1、\*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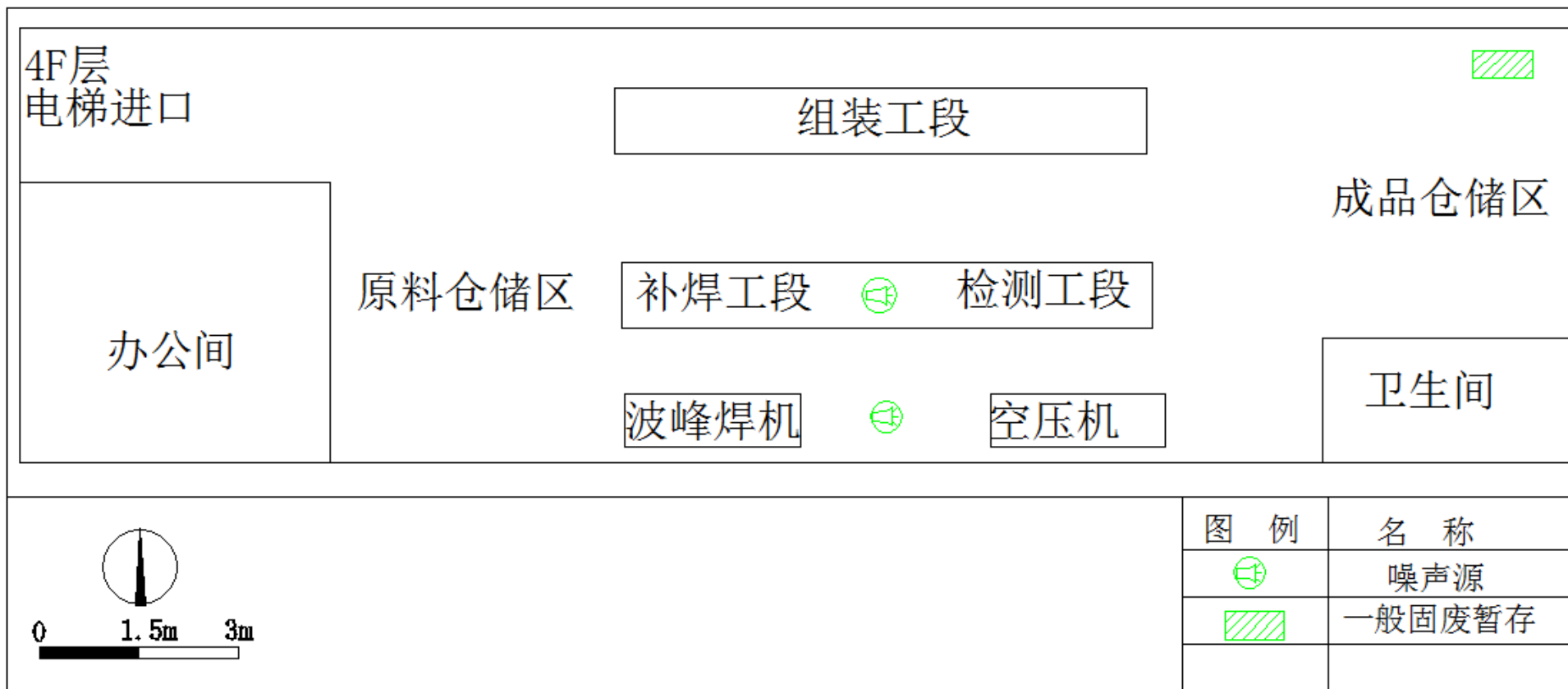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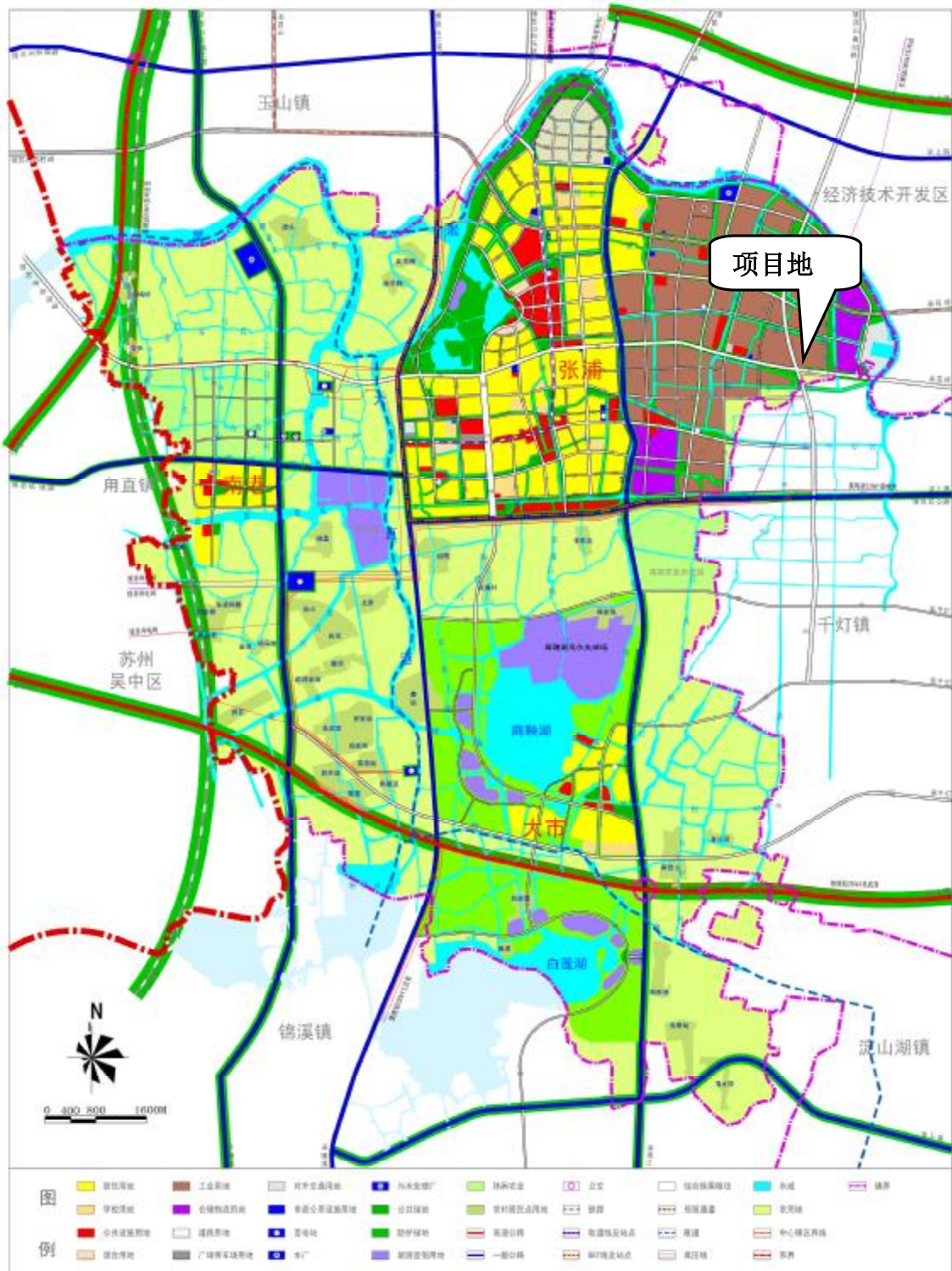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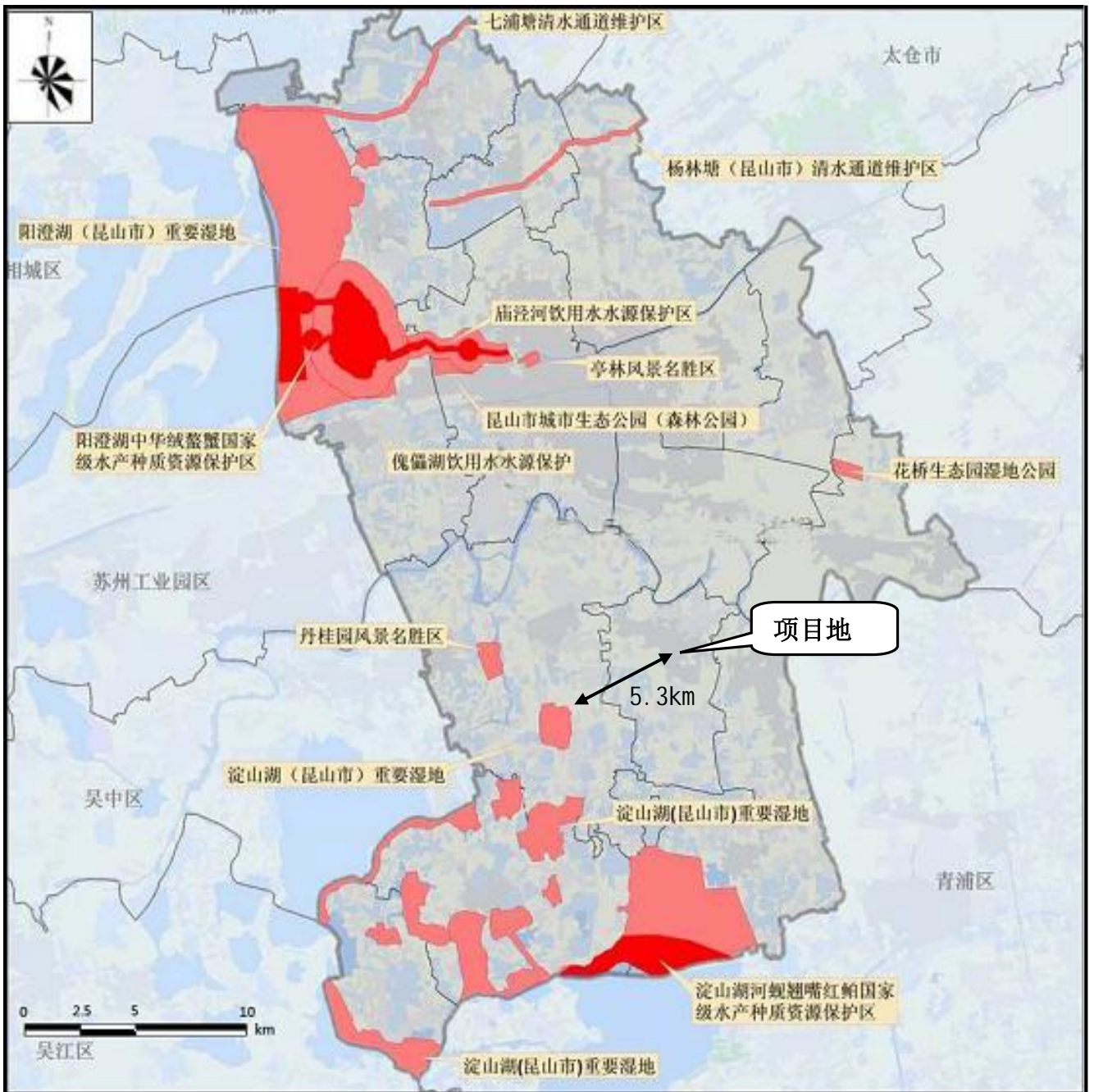


昆山市张浦镇总体规划(2010-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OF ZHANG PU, KUN SHAN

05-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昆山市张浦镇规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位置图